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郭晏成

被　　告　李允澤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3166號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4年度金簡字第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靖茹

法　官　丁智慧

法　官　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明純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